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9,063,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98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5,845,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6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218,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218,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

下：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662,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9%；反对36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1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06%；反对36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0%；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539,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5%；反对44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3%；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16%；反对44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3%；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0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10%；反对3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4%；

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5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33%；反对3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1%；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慧琳律师、徐发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